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港簡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吳玟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嘉律師

　　吳志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　吳韋嫻

　　林嘉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時受雇於被告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系爭曳引車）及車牌號碼00-00號半拖車（下稱系爭半拖車）前往被告之臺中修理廠維修，並將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00號電桿旁，於同月16日18時38分許，訴外人游蘊婕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與系爭半拖車發生碰撞，原告已與游蘊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和解，並已全額給付給游蘊婕。爰依被告營運車輛違規及事故損失扣賠管理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5.2.2.條及附件6.4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辦法第3.2.條規定之「運務員違規行駛或駕駛不當」係指運務員運送途中或行駛途中，即動態移動所發生之情狀，系爭車禍係因原告將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於路

邊，並非動態移動中，故無系爭辦法之適用，況系爭辦法係被告懲處運務員之規定，並非運務員得向被告請求分攤賠償金之規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78、179頁）：

㈠系爭曳引車及系爭半拖車皆為被告所有。

㈡因系爭曳引車左前輪剎車故障，原告於110年10月15日駕駛系爭曳引車及系爭半拖車前往被告之臺中修理廠維修，並將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00號電桿旁。

㈢110年10月16日18時38分許，訴外人游蘊婕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梧棲區自強四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與系爭半拖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

㈣系爭車禍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原告及游蘊婕皆為肇事原因，又原告已與游蘊婕以38萬元和解，並已全額給付給游蘊婕。

㈤系爭車禍發生時，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運務員，目前已離職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契約，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，亦係法院於訴訟時之裁判規範。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，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（單純性解釋），即依文義解釋（以契約文義為基準）、體系解釋（通觀契約全文）、歷史解釋（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）、目的解釋（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），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，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，且應兼顧不能超過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受雇於被告，於給付勞務過程中應受系爭辦法之規範，應認系爭辦法亦屬於兩造間雇傭契約之一部份，依上開說明，對系爭辦法之內容解釋，應不能超過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。

㈡查原告係依系爭辦法第5.2.2.條及附件6.4為本件請求，惟系爭辦法第5.2.條為「事故扣賠金額懲處」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已明文第5.2.條以下皆為懲處之相關規定，自包含第5.2.2.條在內，若依原告之主張認定第5.2.2.條並非被告內部懲處規定，而係規範兩造違規事故責任分配比例，顯已逾越第5.2.條中「懲處」之文義。況原告並未就第5.2.2.條並非懲處規定之主張為任何舉證，亦未提出其他合理之解釋方法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系爭辦法第5.2.2.條及附件6.4皆屬於被告對運務員之懲處規範，原告不得依系爭辦法對被告為請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辦法第5.2.2.條及附件6.4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